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51号

关于东莞市艾锐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艾锐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万川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艾锐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未明确中水回用的具体生产工序及回用水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的处理效率以及出水污染物浓度合理性不足。

二、环评文件埋植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源强核算采用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中的橡胶零件制造行业混炼、硫化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适用性不足；生产废水污染源源强可类比性分析不充分。

三、环评文件中大气环境影响估算参数面源高度取值合理性不足，估算结果不可信。

四、环评文件中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不完善。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5日